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海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号

海门区沫沐餐饮服务部（蒋珊珊）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6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海市监处罚〔2025〕00266号），并于2025年6月9日向你送达了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，本局于2025年12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10-1210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内容见附件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10-121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张健辉

联系电话：82213837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南京中路259号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经办机构留存。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10-1210号

海门区沫沐餐饮服务部（蒋珊珊）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6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海市监处罚〔2025〕00266号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50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款加处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健辉

联系电话：0513-82213837

联系地址：海门区东江路68号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